

圖書館員專業道德規範之探討

陳曉理

政治大學圖書館 組員

【摘要 Abstract】

專業道德規範起源於十九世紀中葉美國醫學學會所定的規範，至二十世紀中期，美國幾乎所有的專業，都已發展該業的規範，圖書館亦不例外。在圖書館道德規範中除規範館員的技術能力，亦明示圖書館服務的理想，用以指引館員，並做為工作時之準則。本文從圖書館專業道德規範的定義、美國方面的發展及內容等做一介紹，藉以說明其要性，以提醒館員在新技術的衝擊下亦不要忘記服務的宗旨。

RESEARCH IN LIBRARIANS' CODE OF ETHICS

The 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 was originated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defined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Until the mid-tweentieth century, almost all the professionals (include librarians) have developed their own state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ong the librarians' code of ethics, it not only clarify the librarians' technical abilities but also their ideal of services which can be used to guide the librarians as a working principles.

this article is an introduction from the definitions of librarians' code of ethics to the developments and cont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which its importance can remind the librarians to remember the purpose of the services although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new technology.

壹、前言

由於社會不斷的進步，科技的發展日漸急速，知識增長的速度十分的驚人，圖書館這個知識的殿堂，隨著早期文獻典藏的功能逐漸發生極大的改變，圖書館學的範圍也從資料處理的基本功能，變得愈來愈複雜，館員的責任與工作亦增加的相當快速。

從事圖書館工作的館員，以及在學校中的圖

書館學教育人員，為適應如此變化的時代，大多只注重於新技術的訓練，新設備的利用以及新服務的設計與推出，以求圖書館能給讀者更多更快更正確的資訊，然而，我們時常忽略了館員在服務時要能真正達到圖書館的任務，除了專業技術的養成、掌握資訊的訓練之外，還需要有一些理念上的策動，才能達到館員在服務時，時時具有高度熱忱，來提供最好的服務。理念正確，館員則可一直保持正確的服務方向，反之可能使館員

、讀者、圖書館之間遭受不必要的傷害與衝突，這套理念即是館員在服務時的專業道德與職業倫理，它有如駕駛員的方向盤，舵手的舵一般，是保持圖書館經營的方向，若理念有所偏差，則無論其資訊技能再強，亦無法達到服務的宗旨。

在西方國家中各行各業都非常重視其行業的專業道德，並訂定標準規範，供該行從業人員執業之準繩，圖書館專業領域亦不例外。在美國「圖書館員道德規範」(librarians' code of ethics) 歷經多次修改，終於成為館員在服務時日常行事的指導原則。而我國至今尚未有這種規範的存在，因此，本文希望透過文獻分析的方法，對美國「圖書館員專業道德規範」的訂定動機、規範內容及演變情況做一瞭解，並提供國內圖書館員在平時服務時的一道德標準。

貳、圖書館員專業道德規範之意義

要瞭解何謂圖書館的專業道德，就必須先瞭解道德、專業及專業道德的意義，以下即對這些名詞先做一番界定。

一、何謂道德

所謂道德最簡單的來說即是指在人們心中有一價值與標準的系統，指出什麼是正確的，什麼是錯誤的，Thomas E. Hill曾在著作中對道德(Ethics)有一定義：

"is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the rightness, goodness, and obligatory character or 'oughtness' of conduct. Ethics directly asks what kinds of acts are right or wrong, good or bad, or ought or ought not to be done, and what the terms involved mean." (註一)

最早它是屬於一種民族文化中的一部份，隨著種族、社會、文化的風氣、教義而自然的發展，使人們在心中有一評量是非對錯的觀念，為了達

到整體的統一性，則漸之將此意識附加於法律的條文之中，以期達到統一與約束的效果。現今社會發展迅速，趨於多元化，道德觀念亦逐漸複雜化，不能再以某種教義或社會文化來衡量道德是非，必須深入瞭解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社會習性、不同社會團體，才能對其價值觀有一概念。

而Bekker Johan在其博士論文中，將道德分為二種，一是一般性的道德(General ethics)另一是專門或應用的道德(Special or applied ethics)，General ethics是指一般人處事行為上的價值觀，時時影響每個人的行為，而Special or applied ethic則是應用一般的倫理道德原則於特別的團體中，如家庭、國家、職業等等，圖書館的專業道德即屬於此部份中。(註二)

二、何謂專業：

所謂「專業」(profession)，M. S. Larson認為專業是指一些有特殊權力與聲望的行業，社會給予這些專業的人員適當的評價與報酬，因這些專業具有某些特殊的能力與奧秘的知識，而這些知識是整體社會體系中具價值且極需要的。(註三)

而專業通常都具備以下各項特色與條件：(註四)

1. 具有一個智性內涵及有組織的知識本體：

如醫學、法學都具備獨立且範疇明確的知識本體，在提供服務前必先有一段時期的學習與訓練，有訓練機構及學校的設立提供教育。

2. 專業的權威性：

專業人士有資格及專門技術提供顧客服務，顧客亦因承認專業人士的學識與技能，對他們具有信心。

3. 不論是以個人或在組織內部都可進行服務：

專業有其一定的標準與工作程序，可享有獨立自主權且亦維持專業水準及工作程序。

4. 資格的認可與專利：

要投身於專業工作中必須先通過考試，取得專業資格，才可開始執業。

5. 有專業道德規範：

對專業人士在開業時的工作有一法規約束，主要寓有不自私為公眾提供最佳服務的精神。

6. 專業學會：

專業人士往往組織學會，維護其專業利益，提高服務水準，訓練新進人士並提供交換意見及研究心得之管道。

圖書館學雖都具備了以上六項條件，但其是否為「專業」，至今尚有人在討論中，一般來說圖書館業是處於蛻變中的專業之一，本文乃針對圖書館專業道德規範加以討論。

三、專業道德規範與圖書館專業道德規範之意義

正如以上所述，專業道德規範不只規範從業人員的技術能力（即要求高品質的工作），且要求擁有一份服務理想（即奉獻自己，顧客的利益永遠先於個人的利益），通常要求專業人員超乎個人情緒以達客觀性；不歧視任何人迴避個人好惡以達完整性，同時須盡可能的保持工作專業水準，尊重別人的專業能力。

道德規範通常是指一個職業（專業）行為的觀念、規則的敘述，是此行業中成員都應去遵循的標準行為的指引，它可顯示該行業的本質、特色與精神，Ann E. Printice在其著作中對專業道德規範有一清楚的解釋："Professional ethics is a basic element in the way we look at our profession and in the way we practice it. professional ethics is an idea or perhaps a process that has been of concern for well over two thousand years and is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s. It's also a product of how we see ourselves interacting

with society."（註五）

因此「圖書館員的專業道德規範」即是指由圖書館學會或特定之單位，對圖書館專業道德所制定的一個標準規範，對專業服務品質之提昇提供一個客觀的標準，有助於達到提供最完善的公眾服務的理想之實現；內容應包括圖書館事業的本質、社會的變遷、圖書館員的責任及其能力、人格的標準等等。

參、專業道德規範與圖書館專業道德規範之發展

一、專業道德規範之發展

雖然早在古希臘時代就已有發展專業人員的行為規則，然而現代規範則是等到十九世紀中才開始，第一個專業道德規範是美國醫學學會的道德規範（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s Code of Ethics (1848)），是以英國Thomas Percival醫師在1803年寫的規範為基礎，包含了古代漢漢拉比（Hammurabi）的法典及醫學之父Hippocrates的誓言之精神；自1890~1924年間有超過200種企業及專業之團發展本身的專業道德規範，如1908年法律專業人員規範，目的在約束執法人員的態度、行為及對新進人員之資格與訓練等問題，1923及1933年都曾加以修改。1929年美國教師學會所接受之道德規範則包括教師與學生、社區，及本身專業之關係。（註六）

而後七十五年內幾乎所有的專業都非常關心，有的亦發展該行之道德規範，如美國糕餅協會亦發展其規範，這些規範大半在詳述工作時之規定，有些亦說明其與顧客，消費者之關係，通常非常詳細的指出何者該做何者不該做，有助於提昇產品及服務的品質。

二次大戰其間及1950年代專業道德規範的發展則有衰退的現象，至1966年美國大學教授協會及1976年國際市長協會等制定規範後，專業道德

規範之活動又開始活絡，這段時期的規範則較前期的短，以原則代替繁瑣的指令。（註七）

二、圖書館專業道德規範之發展

圖書館服務的品質主要是受到圖書館專業人員（館員）素質的影響；從每個圖書館員日常工作的表現就可明確地反映出其特定圖書館的服務品質，因個人對事理的看法不可能一致，因此專業道德的表現亦有不同，而公眾服務的專業人員工作時又必須面對較複雜的人際關係，因此訂定專業人員道德準則有其必要，美國圖書館專業歷史與聲望雖遠不如醫師、工程師，但專業道德準則之制訂卻遠在1909年C. K. Bolton就提出「圖書館員道德準則」（Librarians' canon of Ethics）。1922年美國政治與社會科學年報（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刊登了「圖書館員道德規則」之建議一文，包括了三十個條款；此建議經圖書館界加討論及分析，於1929年12月為美國圖書館協會所接受為草案，而後此草案由ALA道德規範委員會（Code of Ethics Committee）負責加以修改，終於在1938年12月的ALA大會中通過，並定名為圖書館員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s）並於1939年2月的ALA Bulletin上刊登全文。（註八）它是美國圖書館學會最早嘗試將圖書館員在工作上的義務及規則制定清楚的正式文件。即使它非常的冗長，亦無法面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但它至少是專業人員在行為上的一個正確的指標。（註九）

從1960年至1973年間有許多建議與提案的處理與討論，一方面重新討論道德規範的需要性，及對於全面改革1938年規範的需求，另一方面亦將強調內容做一顯著的更改，尤其頗受到當時「圖書館人權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及「閱讀自由聲明」（Freedom to Read Statement）的精神所影響，如「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s-a draft proposal」，「Code of Ethics (Proposed revision)」等等，其間，美國資訊科學學會亦提出其道德規範「The ASIS 'code of Ethics'(1961)」。

至1975年圖書館學會（ALA）則通過一個新的「專業道德宣言」（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它是一個簡言、善意的聲明，不再像1938年的規範將工作逐條寫出，而是除導言外只有六部份的敘述，受「圖書館人權宣言」及「閱讀自由聲明」二者的影響極深。而後由於圖書館專業性質及其社會機構環境的改變，在1981年ALA於大會時又通過新的「專業道德宣言（Statement Professional Ethics, 1981）」，重申專業道德規範須受社會大眾及專業的重視。此宣言即一直延用至今。（註一〇）

肆、圖書館員專業道德規範之內容

本文僅就上述1929年的草案，以及1939，1975，1981年通過之道德規範做一簡介：

一、1929年之草案（suggested Code of Ethics）

由於圖書館的類型有相當多種，如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學術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等，每種圖書館又有不同大小、特色、人員等，而道德規範無法將所有情況都予解釋，因此只能定一些最基本的功能與原則，其認為圖書館內會影響服務的人為因素有四項，因此將其之規範一一列出：（註一一）

1. 圖書館之上層管理單位及人員：

- ①負責圖書館整體功能、經濟來源。
- ②設備的完善。
- ③人事方面。

2. 館員（主要的管理者；館長）

- ①與上層單位人員之溝通。
- ②負責面對讀者，以恢宏圖書館功能。
- ③與下屬之關係需公平無私。

3.館員：

- ①需忠實的與讀者接觸、解釋館藏。
- ②說明部門主管之權利與義務。
- ③說明助理應盡之義務。

4.讀者：圖書館服務之對象除一般民眾外更需推及於各業之專家。

二、1939「圖書館員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s)

此為美國圖書館學會首次正式通過的規範，共有二十八條條款，分為六章，分別為「總則」、「館員與主管機關之關係」、「館員與專業之關係」、「館員與社會之關係」，每章約三~六條條款，此為部份摘要。(註一二)

如：總則

- 1.圖書館是為其服務對象而成立的。
- 2.本規範中所提之「館員」，適用於館內所有的人員。

I、館員與上層主管機構之關係

- 4.館員應忠於圖書館精神，並執行主管及上層機關決定之政策。

II、館員與讀者

- 9.館員有責任對每一個可能的讀者介紹各種資料與館藏。

- 12.館員應維護圖書館的財政並使讀者有愛惜公物之觀念。

III、館員在館內：

- 15.評論圖書館政策、服務、人事等應直接向主管建議。

- 19.館員不應以圖書館名義營利。

IV、專業與館員：

- 20.圖書館為教育事業、館員事業成長有助於該項業務效率之增進。

- 25.館員應參加各專業組織，參與專業會議。

V、館員與社會：

- 26.館員應盡力使社會大眾明瞭圖書館服務重要性

。館員必須具良好品行使大眾尊重圖書館及其服務。

三、1975年「專業道德宣言」(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

此宣言分導論及專業道德規範兩部份，最受圖書館人權宣言及閱讀自由聲明之影響，因此在緒論中特別強調重視資訊與意見交流，注重個人的權利以及個人觀點，避免被誤認為圖書館的觀點等。

在專業規範中則化繁為簡的以六條原則性及政策性的說明，取代了以往較明確的敘述。(註一三)

- 1.館員應維持圖書館人權宣言有特別的責任。
- 2.應瞭解並執行上層機構之政策，並改革與宣言不符之處。
- 3.保護讀者與圖書館間存在的重要秘密。
- 4.避免因個人利益而損害所屬機構利益的可能。
- 5.在人事處理上儘量保證機會平等及公正之原則。
- 6.在評鑑個人任用事項時應保持清晰、正確及公正之報導事實之原則。

四、1981年之「專業道德宣言」(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

1981年之宣言分為兩大部份前為一導論，說明圖書館協會已體認制定館員道德規範之重要性，此次修定是要反映圖書館專業性質在社會、機構的改變。館員在資訊傳播知識交流上負有特別的責任與義務，為達成提供讀者資訊的服務，館員必須相互協力，且有義務保持個人人格的完整及勝任的工作能力。

第二部份為圖書館員專業道德規範，共六條規則並以條款方式訂明原則性的工作：(註一四)

- 1.必須公平、公正的流通資料及服務，技巧正確

- 及禮貌地回答讀者詢問，提供最好的服務。
2. 拒絕團體或個人對圖書館的資料進行查檢。
 3. 須保護讀者在查尋時或接受時，獲得資料之隱私權。
 4. 須本著堅守正當合法的諮詢及機會均等的問題，同事間亦應如此。
 5. 言行方面應分清自己是屬於館方的或屬於個人的想法及態度。
 6. 避免一己之私，獲得私人利益，而使讀者、同事、館方遭受金錢損失或造成服務上之缺陷。

以上這四種道德規範前後制定的時期長達約五十年，目的都是在於制定一準則，作為館員平時日常行事的指導原則。早期的規範著重內容細節一一列出館員的行為準則，但行文都較散，平鋪直述缺乏說明力與震撼力，1970年後圖書館宣言有了很大的突破，在內容上強調閱覽自由及人權宣言，在形式上，以導言加上簡單的條款原則，取代了以往列舉式的陳述。

伍、專業道德規範之優點及其爭議

一、制定道德規範之優點：

許多職業喜歡有其自己的道德規範，因其可使該職業或專業學會能有機會重新釐清該職業之定義，能夠做到什麼及該職業之社會價值。但我們必須認清道德規範雖有許多的優點，但它畢竟不是一帖萬靈丹，它是道德及行為的依據而非良藥。

筆者相信每一種職業、專業都有其道德，雖然不一定都非將其寫出來不可，若有既定的規範則易清楚表示該職業之發展，可以比較所認知的道德和規範間的差距。在英國，許多專業並沒有非常積極的訂定道德規範，如律師，醫師等都依賴歷史的傳承，以發揚傳統的精神、圖書館員之道德規範亦至1962年才開始制定。

縱觀制定道德規範之優點，分別下列幾項說

明之：（註十五）

1. 專業整體之粉飾：（Window-dressing）

有條理的道德規範，對外可指出該專業在社會中的地位與公共關係，對內則是專業人員平日工作之準則。尤其有些人對圖書館專業有所質疑，認為館員在獲得相當發展之前，傾向依附別的專業之表面形式，這時專業道德規範，則是正式且有條理之辯護。

2. 自制的功能：（Self-regulation）

某些專業的行為充分的受法律及一般道德的控制，在這些範圍之內專業應建立起自己行為的條例，若專業中自己不能管理自治，那麼就得受法律之管轄。而道德規範即是在限定整個社會中某一專業的個人行為限度，館員道德規範即是在說明整體社會中的圖書館中之人員所應盡之義務。

3. 標準的建立：（Setting of standards）

道德規範之建立有助於提昇專業的形象，因其是保持專業品質，主要有條理的控制方法之一，而圖書館之行業中實需有一準則，使館員能維持在專業行為的標準以上。

4. 改善服務：（Improvement of Service）

專業道德標準主要的目的之一，即是希望館員都可以此提高服務的項目與品質，如此該專業的社會價值才可逐漸得以彰顯。

5. 可制止不適當的方法：（A deterring device）

道德規範可避免一些不正確的服務觀，對整體專業有建設性的影響。

6. 教育的價值：（Educational value）

道德規範不但對執行者（館員）、學生在教育上極具價值，同時對整體社會亦有教育之功能，它可影響社會團體之一般態度，亦解釋其對社會整體之貢獻。

7. 指導（Guidance）



其清楚的定義可接受的行為的範圍，它說明該行業中什麼行為是正確或錯誤的。

8.地位與資格：(Status)

一般社會人士在衡量行業之社會地位時，都是以該行業成員的表現為依據，除非此行業中的人都完全能夠一致否則均有參差不齊，而規範即是行業中統一的精神指標與理想。

二、關於道德規範之一些爭議

關於圖書館專業道德之爭議，通常可分為二方面來討論：

一是內容含蓋的範圍，二為其約束力：(註一六)

1.內容方面：

有的學者認圖書館的道德規範，無法明確的規範館員與讀者、館員與館員之間的關係，它只說明了館員與僱主的責任，只是一個為了存在而存在的守則，它缺乏給專業一種積極的目標，一種命運與共，與一套圖書館所必須關切的議題。有的學者認為這些道德規範缺乏道德的急迫性(Moral urgency)，而一些規範是行政事務的建議，卻不應出現在規範之中。

2.約束的力量：

圖書館員的道德規範僅是一些希望館員遵守的守則，並不具有法律的效力，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處罰違反規範的圖書館或館員，因此它的效力令人感到懷疑，是否圖書館真的需要它嗎？

此外，對於道德規範的教育上，也令人覺得擔心，圖書館學之課程中僅有極少數的美國研究所有開這門課，其它均未有專門的課程講述，然而圖書館的服務，最基本的是在於其服務精神的養成，若空有技能而無道德後盾，服務的品質及熱忱是無法持久的。

陸、結 論

目前最新的圖書館專業道德規範是1981年所

規定的，距今已有十一年的歷史，在最近數年由於資訊技術的進步非常迅速，使得圖書館整體的作業形式，有相當大的變化，而館員的道德準則是否也應有所改變呢？Lee W. Finks在去年曾極力倡導圖書館界應有一新的專業道德規範。(註一七)以適應知識暴漲，傳輸迅速的新時代，而我國至目前尚未有圖書館人員在工作時的道德規範，且對其也較不注重，使得我國圖書館從業人員常受到種種影響，而放棄了服務的精神與理想，因此，要培養圖書館員敬業的精神。除了提供他們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教育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培養他們個人專業品德的修養。而圖書館員的道德規範即在提供反映社會需求，作為圖書館員工作中的最高指導原則。

註 釋

註 一：Thomas E. Hill, Ethics in Theory and Practicw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50), 2.

註 二：John Bekker,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ts Application to Librarianship. (PH. D. Dissert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1976), 46.

註 三：Magali Sarfatti Larson.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Berkel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x.

註 四：潘華棟，「圖書館工作是否專業論」教育教科科學月刊 18卷3期(民70年3月)，頁71-73。

註 五：Ann E. Prentice, "Professional Ethics." Catholic Library World 56 (Nov. 1984): 180.

註 六：Jonathan A. Lindsey and Ann E. Prentic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 Librarians (Phoenix: Oryx press, 1985), 5-6.
- 註七: Prentice, op. cit., P.181.
- 註八: Allen Kent and Harold Lancour e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71), 248-249.
- 註九: Robert Hauprman, Ethical Challenges in Librarianship (Phoenix: Oryx press, 1988), 5.
- 註一〇: 鄭雪玫, 「圖書館員的專業道德」慶祝藍乾章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 (台北: 文史哲, 民73), 頁41-42。
- 註一一: Lindsey and Prentice, op. cit., P.35-40.
- 註一二: Ibid.
- 註一三: 同註一〇, 頁40。
- 註一四: Lindsey and Prentice, op. cit., P.63-64.
- 註一五: Bekker, op. cit., P.228-230.
- 註一六: Robert F. Barnes, "Some Thoughts on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12 (Apr/May 1986): 19-20.
- 註一七: Lee W. Finks, "Librarianship Needs a New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American Libraries 22 (Jan 1991): 84-92.
- 館員職責的改變」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4卷5, 6期 (民61年12月), 頁64-66。
3. 鄭雪玫。「圖書館員的專業道德」慶祝藍乾章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 (台北: 文史哲, 民73), 頁38-43。
4. 盧荷生。「論現代圖書館員的職業倫理」書香季刊4期 (民79年3月), 頁1-8。
- (二)英文部份:
1. "A 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IASLIC Bulletin 33 (dec. 1988): 169-170.
 2. Almagno, r. Stephen. "Rilke's Advice." Catholic Library World 60 (Jan/Feb 1989): 150-152.
 3. Barnes, Robert F. "Some Thoughts on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12 (Apr/May 1986) 19-20.
 4. Bekker, John.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ts Application to Librarianship. PH. D. Dissert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1976.
 5. Crowe, Lawson and Susan H. Anthes. "The Academic Libraria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hical Issue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49 (May.1988): 123-130.
 6. "Ethics Committttee Interprets Code, Asks for Comments." American Libraries 8 (Oct. 1977): 500-501.
 7. Fasick, Adele M. "The Visible College."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30 (Fall 1989): 20-24.
 8. Finks, Lee W. "Librarianship Needs a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1. 邱玉芬。「資訊專業人員」書府9期 (民77年6月), 頁90-106。
2. 黃鴻珠譯, Carolyn I. Whitenack著。「圖書

- New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American Libraries 22 (Jan 1991) :
84-92.
9. “Values Without Shame.” American Libraries 20 (Apr.1989) : 252-256.
10. Firak, Nancy Le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a Foundation for Building Research Strategies.” Law Library Journal 79 (Spring 1987) : 169-185.
11. Garrett, Marie. “Applied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 Resources for Research.” RQ 29 (Summer 1990) : 497-503.
12. Greenwood, Terry. “Professional Ethics.” New Library World 82 (July 1981) : 123-125.
13. Gupta, Shamsheer and Rashmi Gupta. “Towards a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nternational Library Movement 7 (1985) : 83-95.
14. Jacob, M. E. L. ; J. Matthews ; M. Monahan ; G. Robinson and s. Salmon. “Ethics in the Marketplace.” Library Hi Tech 4 (Winter 1986) : 93-105.
15. Kochen, Manfred. “Ethic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38 (May 1987) : 206-210.
16. Kostrewski, B. J. and Charles Oppenheim. “Eth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1 (Jan.1980) : 277-283.
17. Lanier, Don and Dan Boice. “ The 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 :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Serials librarian 8 (Winter 1983) : 85-93.
18. Lindsey, Jonathan A. and Ann E. Prentice.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Librarians. Phoenix : Oryx Press, 1985.
19. Peterson, Kenneth G. “Ethics in Academic Librarianship : the Need for Values.”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9 (July 1983) : 132-137.
20. Preer, Jean. “Special Ethics for Special Librarians?” Special Libraries 18 (Winter 1991) : 12-18.
21. Prentice, Ann E. “Professional Ethics.” Catholic Library World 56 (Nov. 1984) : 180-183.
22. Stankus, Tony. “The Alert Collector.” RQ 29 (Summer 1990) : 499-503.
23. Stevens, Norman D. “The New Ethics.” Library Hi Tech 4 (Winter 1986) : 49-51.
24. Tabor, R. B. “Ethics of Information Giving : the Librarian's View.” Health Libraries Review 2 (Sept. 1987) : 15-107.
25. Usherwood, Bob. “Feeling the Draft : Quality in Our Ethical Debate.” Library Association Record 83 (May 1981) : 246-247.
26. Usherwood, Bob and R. C. Usherwood. “Towards a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Aslib Proceedings 33 (June 1981) : 233-242.
27. Woodward, Diana. “Teaching Ethics for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30 (Fall 1989) : 132-135.